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

穗天环信复〔2021〕31号

## 答复告知书

张倩女士：

您于2021年2月27日在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反映翠园街潮汕新品园违规建设巨大的风机和烟管就建在其家正下方，从早上9点到晚上9点甚至深夜对他们的生活影响严重，孩子无法睡觉焦虑，根据广州市饮食管理规定，新建餐厅的烟管要离居民区9米以上，还有各项详细规定，天河区翠园街潮汕新品园都是不符合规定的等问题。现我局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

前期已接到相关投诉，并进行处理。

2021年2月24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经查，该店经营地址为易丰大厦二楼，三楼为隔空层，四楼以上为住户，餐饮店与居住层不相邻。现场检查时，餐厅厨房有明显噪音，负责人称春节前风机皮带故障，已检修，并对烟管进行隔音，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做好降噪措施，防止扰民。

3月4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经了解，该餐饮店已安装油

---

烟净化设施且设置配套专用烟道，抽风机功率较大产生噪声，要求该店继续完善降噪措施，并提出整改建议更换小功率风机。该店负责人表示愿意积极配合。3月18日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时，该店负责人表示正在寻找新的公司做隔音降噪工程。4月12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时，烟管已无明显噪声。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餐饮行业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详情可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州市潮膳新品园餐饮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在该址经营餐饮，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该餐饮店已完成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餐饮场所：（一）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四）与周边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少于5米的场所，其中，新建餐饮场所与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的距离少于9米的。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位于商住综合楼2楼，3楼隔空层，4楼及以上为居民住宅，故适用以上十二条第三款，并未违反该管理办法；投诉中所说要求餐饮店与居民楼小于9米，适用于新建餐饮场所与环境敏感建筑的直线距离，并非商住综合

楼内的距离。

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处理，不存在不作为行为。

邀请您在国家信访网站上进行满意度评价。您可凭本人姓名、密码、查询码（1604165951361）等信息在国家信访局网站（<http://www.gjxfj.gov.cn>）“网上查询评价”模块查询投诉事项的办理流程、处理结果并直接作出满意度评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年5月13日

